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5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25號
承辦人員：陳奕思
電　　話：02-21738888#2695
傳　　真：02-27310922

受文者：內政部消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合金總託字第115110450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附件1 115TR06087_1_22150207435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附本行「警消人員信託優惠專案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提供警察及消防人員個人資產多元管理配置，藉由財產信託之方式，專款專用支付未來之生活費、養護費、或教育醫療等費用，以達資產保全及照護個人及家族成員之目的，檢送「警消人員信託優惠專案」(如附件)，內容臚列如下：

訂

一、適用對象(即信託契約之委託人)：

(一)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條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現職人員。

(二)內政部警政署、消防署所屬單位持有服務證之人員。

(三)上述二類人員之直系親屬及配偶(含配偶之直系親屬)。

線

二、優惠期間：即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優惠內容：上述適用對象為委託人與本行簽訂個人新臺幣／外幣金錢信託契約(包含預開型)。

(一)信託簽約費：「裁量權條款信託」及「預開型信託」免收。

(二)信託管理費：

內政部消防署
1153324561　115/10/22

1、「裁量權條款信託」：依年費率0.1%計收，惟每月最低新臺幣100元起(外幣折合美元3.5元)。

2、「預開型信託」：自委託人第一次新增信託財產之日或保險公司交付保險金之日起，依年費率0.1%計收，惟每月最低新臺幣100元起(外幣折合美元3.5元)。

(三)信託修約費：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，惟辦理「預開型信託」委託人於第一次新增信託財產並一併指示定期給付期限、給付金額或指定帳戶時，免收修約手續費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
副本：本行信託部(含附件) 115/10/22 15:36:12

訂

線

附件

「警消人員信託優惠專案」

項目	優惠內容
優惠期間	即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
適用對象	1、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 條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現職人員。 2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消防署所屬單位持有服務證之人員。 3、上述二類人員之直系親屬及配偶(含配偶之直系親屬)。
適用信託業務種類	制式化裁量權條款及預開型信託契約
交付信託的資產類別	金錢、保險金等。
信託財產金額	1、裁量權條款：單筆交付達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/外幣折合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。 2、預開型：單筆交付達新臺幣一仟元/外幣折合美元 40 元。
專案內容暨優惠費用	**A、「裁量權條款信託契約」** 1、信託性質：制式化自益信託 2、信託資產：金錢及保險金。 3、適用狀況： (1)因故傷殘致失能時。 (2)在職時預先規劃退伍(退休)後之安養照護。 (3)規劃警消人員高齡尊親屬或配偶及子女之安養照護。 4、信託簽約費：免收。 5、信託管理費：依年費率 0.1%計收，惟每月最低新台幣 100 元起(外幣折合美元 3.5 元)。 6、信託修約費：每次收取新台幣 500 元整。 **B：「預開型信託契約」** 1、信託性質：制式化自益信託。 2、信託資產：金錢及保險金。 3、適用狀況： (1)因故傷殘致失能時。 (2)在職時預先規劃退伍(退休)後之安養照護。 (3)規劃警消人員高齡尊親屬或配偶及子女之安養照護。 4、信託簽約費：免收。 5、信託管理費：自委託人第一次新增信託財產之日或保險公司交付保險金之日起，依年費率 0.1%計收，惟每月最低新台幣 100 元起(外幣折合美元 3.5 元)。 6、信託修約費：每次收取新台幣 500 元整(惟委託人於第一次新

	增信託財產並一併指示定期給付期限、給付金額或指定帳戶時，免收修約手續費）。